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5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配合经营战略规划，偿还即将到期的境外美元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以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3.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5.30%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东兴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东兴香港为发行美元债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且100%控股的一家特殊目的离岸公司。

1、公司名称：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

2、公司注册地：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处女群岛BVI）

3、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4、注册资本：1美元

5、董事：李献农

6、主要办公地：中国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B-7504室

7、最新信用评级：不适用

8、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被担保人为特殊目的公司，仅用于配合东兴香港发行境外美元债，并不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被担保人的总资产为港币3,159,354,735.90元，总负债为港币3,159,354,728.10元，净资产为港币7.8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为港币3,140,196,356.38元，总负债为港币3,140,196,348.58元，净资产为港币7.8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10、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发行的本次债券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的本金金额为3.5亿美元，到期日为2027年8月1日。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偿还即将于2024年8月15日到期的4亿美元境外债，如期开展再融资以保障到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有助于东兴证券维系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此举对保障东兴证券深化改革、推进优势业务线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被担保人是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公司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债务融资的全部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为7.56亿美元（按2024年7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5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3%。其中，本次担保总额为3.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3%，其余4.06亿美元担保将于2024年8月15日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709,44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2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权激励考核口径）为11.04%，对应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7名、退休的2名及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72,33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872,333	17,872,333	2024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72,333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4年6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权激励考核口径）为11.04%，对应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故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7名、退休的2名及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72,33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1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872,33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7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19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7,872,33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72,333	-17,872,3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3,187,890	0	2,313,187,890
股份合计	2,331,060,223	-17,872,333	2,313,187,89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完成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96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944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36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369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5753%。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1688%；反对9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671%；弃权42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64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69,82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9.8528%；反对907,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451%；弃权422,49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2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2,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89.6867%；反对9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7.0361%；弃权42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7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1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8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80,00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334,68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0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1,9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727,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3%；反对52,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3%；反对52,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43%；反对52,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4%；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43%；反对5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4%；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3%。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63,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105,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59%；反对105,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4%；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90,9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0.7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